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66号

当事人：付智慧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2270。

地 址：安化县梅城镇启安村第七村民组 197 号。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 2011 年 6 月擅自动工占用梅城镇启安社区村七组土地 757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 361 m²，交通运输地 109 m²、住宅用地 287 m²）扩建钢架棚。经你申请，2023 年 3 月 30 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申请的 757 m²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 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 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35 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，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2 条第 3 款、第 37 条第 2 款、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

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梅告[2023] 9 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42 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76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76 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）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757 m² 土地，并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没收你在非法占用的 757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 757 m² 土地，处罚款人民币 15070 元

(其中耕地 361 平方米,按 22 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 7942 元;交通运输地 109 m²、住宅用地 287 m²,按 18 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 7128 元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 757 m²土地,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刘琪、李隆

电 话: 18711767745、19173718270

地 址: 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5 月 4 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(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)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